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告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被告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法定代理人 林柏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

楊慧娘律師

被告 許家禎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吳俐慧律師

王菱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陳銘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家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家禎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家禎如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6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屏東縣政府應給付原
07 告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9 許家禎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
11 項給付，於其中一被告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其責任。訴
12 狀送達後，原告追加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被告，
13 並變更聲明如後述。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
14 保險標的因系爭火災所生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
15 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
16 務管理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孟安、陳仕元，於訴訟繫屬中
17 分別變更為周春米、林柏辰，據周春米、林柏辰分別於民國
18 112年2月13日及114年5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
19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9、225頁；卷
20 四第46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
21 6條規定相符。

22 二、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23 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
24 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
25 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
26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屏東縣政
27 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
28 於110年9月11日委由裕達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發函予被告
29 屏東縣政府，請求損害賠償，經被告屏東縣政府於110年9月
30 24日函覆拒絕賠償；又原告於112年8月25日委由同法律事務
31 所，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請

01 求損害賠償，經被告屏東縣政府於112年9月15日函覆略以：
02 黃青月對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並無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且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並非法定管理機
04 關等理由，拒絕賠償等情，有裕達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110
05 年9月11日、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24
06 日及112年9月15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1頁、
07 第257頁；卷二第245至251頁)，堪認原告於起訴請求國家賠
08 償前，已以書面向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
09 管理所為請求。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固未以自
10 己之名義拒絕賠償，惟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係
11 屏東縣政府依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所設之二級機
12 關，受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之督導，則由其所屬地方自治團體
13 之意思機關即被告屏東縣政府，為其利益發函拒絕賠償，即
14 與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自己所為之拒絕賠償，
15 具相同效力。從而，原告所為書面請求，均為被告屏東縣政
16 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拒絕賠償，則原告自己踐
17 行國家賠償法之協議先行程序。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
18 管理所抗辯：原告未依協議先行程序，逕對伊機關起訴，於
19 法不合云云，即非有據。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許家禎所有之「豐海22號」漁船(下稱豐海22號)，於
23 109年6月15日，停泊在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鹽埔漁港(下稱鹽
24 埔漁港)，經被告許家禎委由訴外人蔡文龍所經營之賜德企
25 業行，在豐海22號上從事船上欄杆電焊工作之修繕作業，惟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以下逕稱行
27 政院農業部)106年11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61316870D公告(下
28 稱系爭公告)，規範在高雄市前鎮漁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
29 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受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系爭公告屬保
31 護他人之法令，被告許家禎未向被告屏東縣政府申請，擅自

01 在鹽埔漁港區域內從事船體修繕，即有違反前開保護他人法
02 令之情事。又蔡文龍未為必要安全措施，不慎引火，而被告
03 許家禎未遵守系爭公告，於前開修繕期間，未使豐海22號與
04 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指派專責人員監督施工，且未
05 配置滅火器材之情形下，指示蔡文龍在豐海22號上從事電焊
06 工作，致使豐海22號發生火災，並延燒至訴外人黃青月所有
07 之「振東益號」漁船（下稱振東益號），振東益號因而全部
08 燒燬（下稱系爭火災），致黃青月因系爭火災受有損害，被
09 告許家禎自有過失。伊公司為振東益號船體險之保險人，已
10 於109年9月26日給付保險金1,200萬元予黃青月，依保險法
11 第53條規定，當然受讓黃青月對被告許家禎之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
13 89條但書及第191條之3前段規定（請擇一為有利於伊公司之
14 判決），伊公司得請求被告許家禎賠償1,200萬元。

15 (二)系爭火災發生前，鹽埔漁港之管理機關對於漁船在鹽埔漁港
16 內從事修繕行為，並無任何管理措施，於系爭火災發生後，
17 始公告「東港鹽埔漁港漁船切割、研磨作業須知」（下稱系
18 爭作業須知），而對鹽埔漁港之漁船切割、研磨有所規範。
19 又為維護漁港安全，漁港港區應劃分漁船修繕區及漁船停泊
20 區，惟鹽埔漁港既未設置區分漁船停泊區及漁船修繕區，自
21 不得在漁船停泊區內從事修繕，則該管理機關即有在鹽埔漁
22 港內巡視取締違規漁船修繕之義務。豐海22號未經申請核
23 准，原不得在鹽埔漁港內進行修繕，詎其長期在鹽埔漁港之
24 漁船停泊區進行修繕，該管理機關未加以取締，致釀系爭火
25 災，造成黃青月受有損害，該管理機關對鹽埔漁港之管理自
26 有欠缺，其所屬公務員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其次，鹽
27 埔漁港為行政院農業部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依漁港法施行細
28 則第10條規定，行政院農業部已將鹽埔漁港公共設施之管
29 理、維護及相關秩序、安全等事項委辦於被告屏東縣政府，
30 並於99年12月30日公告。是被告屏東縣政府就鹽埔漁港，即
31 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管理機關，伊公司於110年9月11日發函

01 向屏東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屏東縣政府於同年9月2
02 4日函覆拒絕賠償，符合國家賠償法之協議先行政程序。倘認
03 被告屏東縣政府非鹽埔漁港之管理機關，因被告屏東縣政府
04 已實際上將鹽埔漁港之管理交由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
05 管理所，亦應認定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鹽埔
06 漁港之管理機關，伊公司亦已於112年8月25日發函向被告屏
07 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屏東縣海
08 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於同年9月15日以被告屏東縣政府名義
09 函覆拒絕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規
10 定，伊公司得先位請求被告屏東縣政府、備位請求被告屏東
11 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賠償1,200萬元，並各與被告許
12 家禎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任。

13 (三)並聲明：先位部分：1.被告屏東縣政府應給付原告1,200萬
14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許家禎應給付原告1,200萬
16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於其中一被告給付
18 範圍內，他被告同免其責任。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備位部分：1.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應給
20 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許家禎
22 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
24 付，於其中一被告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其責任。4.原告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方面：

27 (一)被告許家禎則以：

28 1.原告對黃青月為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固生法定
29 債之移轉效力，惟依最高法院多數見解，仍須踐行債權讓與
30 通知，否則無法對抗債務人。黃青月於109年11月18日，就
31 振東益號所受之全部損害，對伊起訴請求賠償(即本院110年

01 度海商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未扣除原告已對
02 黃青月為保險給付部分，而原告遲至111年5月31日，始以存
03 證信函通知伊債權讓與之事實，則於前案起訴時，前開債權
04 讓與尚不得對抗伊，故對伊而言，前案與本件之訴訟標的相
05 同，乃同一事件，原告自不得重複起訴。

06 2.伊委託蔡文龍進行豐海22號之鐵件維修工程，伊對蔡文龍並
07 無指揮監督權，亦無從屬性，雙方之法律關係應屬承攬而非
08 僱傭，原告主張伊就蔡文龍之侵權行為，應與蔡文龍連帶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又蔡文龍所承攬之維修工程，僅
10 進行船體欄杆及冷凍門維修，未涉及船體維修，並無系爭公
11 告適用之餘地，伊自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可言。縱認伊委
12 請蔡文龍於鹽埔漁港進行鐵件維修，須事前提出申請並須將
13 船舶移至其他場域，惟蔡文龍既為電焊工作之承攬廠商，應
14 由其自行向被告屏東縣政府提出從事船體修繕之申請，伊並
15 無提出申請之義務。其次，豐海22號維修工程之詳細施工方
16 法、時間及地點，均由蔡文龍全權決定，伊對於定作或指
17 示，並無過失可言。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蔡文龍因執行承
18 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伊毋
19 須負責。再者，關於民法第191條之3部分，原告於系爭火災
20 發生時即109年6月15日，已知悉受有損害，惟其遲至112年8
21 月29日(按：書狀誤載為112年8月28日)，始追加民法第191
22 條之3規定為請求基礎，該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
23 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伊亦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89條但書及
25 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26 3.因系爭火災受損之漁船有豐海22號、振東益號及訴外人孫鵬
27 翔所有昇鎰興118號，前開3漁船之船體保險均由原告所承
28 保，於110年6月7日原告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損害賠
29 償事件對蔡文龍起訴前，原告就前開3漁船均已給付保險金
30 予被保險人，惟原告於111年5月30日以前，已先行與蔡文龍
31 就系爭火災之所有損害(包含前開3漁船)，成立和解，復於

01 前開訴訟事件中之112年1月7日，再與蔡文龍成立訴訟上之
02 和解，原告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及免除蔡文龍就系爭火災之一
03 切責任，則原告與蔡文龍間和解之效力，應及於蔡文龍應負
04 損害賠償額之全部，原告自不得再請求伊賠償。

05 4.原告請求伊賠償之金額，超過黃青月所受之實際損害，其請
06 求之數額顯屬過高。原告雖提出大統公證有限公司之公證報
07 告(下稱系爭公證報告)及中華海事檢定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
08 定報告書(下稱系爭檢定報告書)，惟系爭公證報告並無記載
09 認定振東益號船舶價值達1,200萬元之依據，其所記載1,200
10 萬元，僅係原告與黃青月協議之價值；系爭檢定報告書之作
11 成，則未據船舶設備清單或有效之船舶檢查紀錄簿，均不足
12 反應振東益號之真實價值。至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
13 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誤認振東益
14 號具有冷凍設備，且其未提出計算方法及判斷基礎，亦不足
15 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振東益號之主、副機未受系爭火
16 災波及，而仍具經濟價值，不應計入其受損金額。其次，如
17 認伊就系爭火災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豐海22號為總噸位7
18 9.68噸，非屬船舶法第3條第8款規定之小船，且係航行於海
19 上併用於營利之船舶，屬海商法第1條及第3條所定之船舶，
20 有海商法之適用，而依海商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3條第
21 1項及第2項規定，伊僅就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
22 態，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伊對系爭火災之責任限制總額至多
23 為50萬1,984元或1,654萬8,000元，而黃青月於另案所請求
24 伊賠償之數額，已遠高於上開金額，故原告之請求應無理由
2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6 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二)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則以：鹽埔
29 漁港屬第一類漁港，依漁港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以行政院
30 農業部為主管機關，而其預算由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撥付，
31 並得隨時派員查核，是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01 事務管理所均非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其次，依大法官會議釋
02 字第469號解釋意旨，僅於機關公務員依規定對可得特定之
03 人負有作為義務時，方得認定該法規得作為課予義務之依
04 據，原告以豐海22號於鹽埔漁港發生系爭火災之事實，遽認
05 伊機關有隨時巡視港區內違規修繕行為之義務，惟被告屏東
06 縣政府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於系爭火災中，均未
07 違反任何義務，亦未怠於執行職務，且系爭火災係因豐海22
08 號船舶所有人未盡申報義務所致，並非鹽埔漁港之主管機關
09 有故意或過失，原告請求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
10 業事務管理所賠償損害，於法均屬無據。再者，原告於系爭
11 火災發生時即109年6月15日已知悉損害，並於同年9月間即
12 已理賠，遲至112年10月始對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
13 理所起訴，亦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2年消滅
14 時效，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得拒絕賠償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16 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及追加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豐海22號為被告許家禎所有，經被告許家禎委託蔡文龍所經
20 營之賜德企業行進行修繕作業，於109年6月15日，停泊在鹽
21 埔漁港時，因蔡文龍所指派之人員在船上從事電焊時不慎引
22 火，於同日16時9分許起火燃燒。其後，停泊於附近之黃青
23 月所有振東益號及孫鵬翔所有昇鎰興118號等漁船亦起火燃
24 燒。

25 (二)行政院農業部於106年11月21日為系爭公告，公告內容略
26 以：一、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
27 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二、漁業人
29 或承修廠商應於預定施工日7日前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30 向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漁業
31 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二)漁船漁業執照影本一份。(三)承修

01 廠商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三、漁業
02 人及承修廠商於船體切割或研磨之施工期間應遵守漁港法及
03 其他法令規定。四、未經核准為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行為
04 者，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3萬元以上1
05 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停工；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
06 續處罰等情。

07 (三)系爭須知係被告屏東縣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後所訂定，於10
08 9年7月28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經該署於10
09 9年8月12日函覆同意，復經被告屏東縣政府於109年8月20日
10 函轉屏東縣船舶修理職業工會、屏東縣造船業職業工會及東
11 港區漁會依系爭須知辦理，其內容略以：一、為維護鹽埔漁
12 港公共安全，漁船主申請停泊鹽埔漁港內進行漁船切割研磨
13 者，漁船所有人應會同承作廠商依據系爭公告檢具申請書向
14 於漁港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並請確實依系爭須
15 知辦理；二、屏東縣政府核准漁船所有人從事切割、研磨作
16 業，應指定施工期間及區域，該指定區域僅限漁船靠岸單檔
17 施工；三、漁船所有人取得核准後，應於施工前會同承作廠
18 商查填「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表」，並將該檢查表併同保險單
19 及相關資料表送屏東縣政府，經屏東縣政府現場查驗無誤
20 後，始得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1. 漁船所有
21 人應派專人在場監修，承作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接受漁港
22 管理機關監修人員之督導，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2. 乘坐廠
23 商應辦理該維修案之意外保險及第三責任險，倘遭遇災況應
24 即處置並負起各項損壞賠償及後續碼頭復原之責任。3. 船上
25 堆置氧氣瓶不得超過10瓶，乙炔瓶不得超過5瓶。4. 切割研
26 磨時，承修人員應具備相關滅火職能(訓練證書、檢照備
27 查)，除漁船本身配置滅火器材外，並應對切割、研磨項目
28 特性另備妥下列器材：(1)液體或泡沫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
29 20公升。(2)二氧化碳滅火器，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10公
30 升。(3)乾粉滅火器，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7公升。(4)其他核
31 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性能至少應相等於20公升之液體

01 容量。5. 該區段碼頭由所有人或船長負責環境維護，責任範
02 圍自船艙、船艙前後延伸2公尺，向馬頭面垂直延伸至柏油
03 外緣辦公尺之區塊為清潔維護範圍(含外側水域)。6. 申請人
04 需確時為戶作業區內之碼頭環境清潔，每日工作結束後清除
05 所有廢棄物、油污，並於作業完工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違
06 規者依漁港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擔一切處罰責任；

07 四、漁船辦理切割、研磨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作業完成仍
08 藉故佔用船席者，屏東縣政府將依漁港法規定處分外，並對
09 違規船隻逕行移泊，拖離費用由漁船所有人支付。五、漁船
10 在港進行切割研磨期間，需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工作期間若
11 發生火警或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申請人需負責一切賠
12 償責任與刑、民事責任；六、屏東縣政府得於施工期間內，
13 不定其派員至現場查驗，如發現有不符「消防安全自主檢查
14 表」之情事，應立即命承作廠商停止施工並限期改善，屆期
15 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切割、研磨之核准。

16 (四)系爭火災，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進行火災鑑定，鑑定結論略
17 以：火勢係由豐海22號最先起火燃燒，起火處位於漁船中段
18 左舷機艙艙門走道附近，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焊施工不慎造
19 成火災之可能性。

20 (五)原告為豐海22號、振東益號及昇鎰興118號船體保險之保險
21 人，其就振東益號部分，業於109年9月26日以匯款方式給付
22 保險金1,200萬元予要保人黃青月所指定之屏東縣東港區漁
23 會。

24 (六)刑事部分，被告許家禎及其父許義昌與訴外人伍居北所涉失
25 火燒毀器物罪嫌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26 年度偵字第1990號、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為不起訴處分，
27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
28 續偵，復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
29 0號、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為不起訴處分，該案告訴人再次
30 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

31 (七)黃青月於109年11月18日提起前案訴訟，起訴請求被告許家

01 禎及許義昌連帶給付其4,800萬元(含振東益全損4,500萬
02 元、不能營業損失1,669萬1,450元、出航準備損失1,787,62
03 5元及鑑定費用12萬6,000元,僅於4,800萬元範圍內為請
04 求)。嗣黃青月於110年3月3日,具狀追加被告屏東縣政府、
05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為被告,又於111年6月14日追加蔡文龍
06 即賜德企業行為被告,於112年4月25日追加訴外人陳盈壽為
07 被告,請求被告許家禎、屏東縣政府與許義昌、行政院農業
08 委員會漁業署、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陳盈壽連帶給付其4,
09 800萬元。前案第一審於112年10月20日判決,主文諭知被告
10 許家禎與許義昌、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陳盈壽(下稱被告
11 許家禎等4人)應連帶給付黃青月4,678萬7,625元本息,駁回
12 黃青月其他之訴。經上訴後,黃青月於113年9月15日,具狀
13 減縮起訴請求金額中之1,207萬6,450元本息(其中1,200萬元
14 本息係保險法定移轉部分)。

15 (八)原告就豐海22號之船損,對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及訴外人洪
16 偉家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原告與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於該案
17 訴訟中之112年1月7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略
18 以: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願給付原告300萬元,給付方法如
19 下:(一)111年5月30日給付50萬元(已給付);(二)111年11月30
20 日給付50萬元(已給付);(三)112年5月30日給付50萬元;(四)11
21 2年11月30日給付50萬元;(五)113年5月30日給付50萬元;(六)1
22 13年11月30日給付50萬元;(七)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
23 期。原告收到前述和解金300萬元後,同意放棄上開案件之
24 其餘請求權,即不再對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為任何其他請
25 求;原告及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其餘請求拋棄(下稱系爭和
26 解)。

27 (九)原告就昇鎰興118號之船損,對被告許家禎、屏東縣政府、
28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先位部分
29 請求被告屏東縣政府、許家禎給付1,600萬元本息(不真正連
30 帶);備位部分請求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許
31 家禎給付1,600萬元本息(不真正連帶)。該案於113年11月20

01 日判決，主文諭知被告許家禎應給付原告1,600萬元本息，
02 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嗣原告及被告許家禎均聲明不服提起
03 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7號審
04 理中。

05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備位之訴，是否具有權利保護必要？
06 (二)本件是否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07 (三)被告屏東縣政府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四)原告請求被告
08 許家禎賠償1,200萬元，是否於法有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09 (一)原告備位之訴，是否具有權利保護必要？

10 1.按我國家賠償法係採國家機關賠償之制度，即雖以國家賠償
11 為主體，但仍以各級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人，此觀國家賠償
12 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
13 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甚明，是賠償義務人如有
14 獨立之編制及組織法之依據，且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
15 之權限，自得為賠償義務人。次按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
16 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17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18 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
19 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20 （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21 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
22 之。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授權制定之地方
23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是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分二層級，各一級機關及
25 所屬機關之員額，由被告屏東縣政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查
26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屏東縣政府
27 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
28 級機關，分別受各業務主管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
29 之。」而依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所訂定之屏東縣
30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其第2條規定「屏東縣海
31 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

01 之命，兼受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處處長之指揮監
02 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被告屏東縣海洋及
03 漁業事務管理所，乃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之二級機關，其員
04 額總數分配從屬於被告屏東縣政府，其是否能成為國家賠償
05 法之賠償義務人，已有疑義。

06 2.再按行政組織，乃以憲法及法規為依據而成立，為管理國家
07 事務，實現國家目標之主要手段，對社會各單位或組織體具
08 有監督及協調之功能，為達此監督及協調功能目的，因而產
09 生內部各個構成份子或單位，而各個構成份子即行政機關，
10 仍屬該行政主體之內部單位。就行政權責而言，行政主體、
11 行政機關或內部單位在組織意義下，仍屬一體，除獨立機關
12 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並獨立
13 負責外，本於組織權責之分工、分層負責之行政組織體，其
14 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在行政責任歸屬下，基於權責相符合
15 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至於民事責任歸屬，包括損害賠
16 償責任之歸責性(不法性)，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如國
17 家賠償法第9條)，其歸責基礎原因之有無，仍按行政主體
18 之整體構成份子(含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有無可歸責原
19 因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又被告屏東縣政府為公法上機關，具有法人格，其內設有各
21 局、處、委員會等單位分層負責，並設有各二級單位，其等
22 在其他訴訟上，或具有當事人能力，惟基於行政一體，其內
23 部單位及個二級機關之公法或私法行為，最終效力仍歸屬於
24 被告屏東縣政府。原告以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25 為備位之訴之被告，惟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既
26 為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其對外權利義務之最終歸
27 屬仍為被告屏東縣政府，則被告屏東縣政府既已為先位被
28 告，即無同時列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備位被
29 告之必要。如同分公司固有當事人能力，而得獨立起訴、應
30 訴，惟如同時以分公司、總公司為被告，不啻對「人之本
31 體」起訴，又對「人之手足」起訴，此時應認同時對縣政府

01 及其內部單位或二級機關，或同時對總公司及分公司起訴，
02 對於各該內部單位、二級單位或分公司起訴部分，均欠缺權
03 利保護必要。

04 3.第按訴之預備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為有理由，為備位
05 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為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
06 件。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倘
07 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又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
09 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
10 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
11 併。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
12 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
13 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
14 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
15 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
16 經濟之效，自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 號
17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所提先、備位之訴，除被告屏
18 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部分互相替換外，
19 其餘請求部分，則別無不同。原告先位之訴已對被告屏東縣
20 政府起訴，則備位對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起訴
21 部分，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已如前述。而原告備位之訴其
22 餘部分既與先位之訴相同，亦同無提起備位之訴之權利保護
23 必要。從而，原告備位之訴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非屬合法
24 之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本院自得不得本件先位之訴有無理由
25 之審酌，逕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

26 4.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固陳稱：關
27 於行政機關之認定，應以可以獨立為意思表示行為，並有獨
28 立預算來源，作為其判斷標準，而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
29 務管理所為雖被告屏東縣政府內部之二級機關，但不論是日
30 常事務或訴訟行為，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均係
31 以自己名義為之；縱然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曾依漁港法第4

01 條規定，公告鹽埔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被告屏東縣政府，惟被
02 告屏東縣政府又依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將
03 鹽埔漁港之管理事務分配予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04 所，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應以
05 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方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
06 管理機關云云。然而，被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07 事務管理所此部意見，乃與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08 準則及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不符。況且，原
09 告於對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起訴前，先以書面
10 請求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賠償，被告屏東縣政
11 府以自己名義發函拒絕賠償，並謂「……黃青月對本縣海洋
12 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本縣海洋及漁業
13 事務管理所並非法定管理機關，貴事務所逕予請求損害賠
14 償，顯無理由，爰所請歉難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5
15 至251頁)，益徵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僅係被告
16 屏東縣政府之二級單位，原告並無將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17 事務管理所列為備位被告之權利保護必要，被告屏東縣政
18 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此部分之主張，自非可
19 採。

20 (二)本件是否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1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2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
23 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
24 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裁判先例意
25 旨參照)。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8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所明定。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移轉，財產保
30 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3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即

01 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亦即被保險人對於
02 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不因受領保險金而喪失，但在上
03 開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求，以免受有
04 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再按，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
06 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7 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
08 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
09 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
10 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最高
11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保險法第
12 53條第1項之保險代位權，雖不待當事人為債權讓與之表
13 示，即生效力，惟其本質上仍為「債之移轉」，應有民法第
14 29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始足以保護善意之債務人（臺灣高
1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
16 見參照）。至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17 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於讓與人間仍為有效，僅債務人
18 得主張其對原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仍生效力。

19 2. 查黃青月於109年11月18日提起前案訴訟，請求被告許家禎
20 等4人及被告屏東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連帶給
21 付其4,800萬元；原告為振東益號船體保險之保險人，業已
22 於109年9月26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保險金1,200萬元予要保人
23 黃青月所指定之屏東縣東港區漁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4 則於黃青月就振東益號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提起前案訴訟之
25 前，原告既已給付保險金1,200萬元予黃青月，於該1,200萬
26 元之範圍內，黃青月就振東益號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已法定
27 移轉予原告。又原告就前開法定債權讓與之事實，分別於11
28 0年9月11日及111年5月31日發函通知被告屏東縣政府及被告
29 許家禎，有裕達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110年9月11日函及郵局
30 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9、251頁；卷三第111、
31 113頁）。被告屏東縣政府、許家禎對於已收受前開函文及信

01 函之事實，不予爭執，堪認黃青月就振東益號，如確對被告
02 屏東縣政府、許家禎享有損害賠償債權，業於1,200萬元之
03 範圍內，移轉予原告，並經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屏東縣政
04 府、許家禎不得主張該法定債權讓與對其等不生效力。

05 3.黃青月於前案起訴時，係就振東益號之船損為全部之請求，
06 而未扣除前開法定債權讓與部分，固有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追
07 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97
08 頁)。惟前開法定債權讓與部分，黃青月之債權既已讓與原
09 告，其在實體法上即非債權人，則其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10 人為請求，自應扣除此部數額，前案第一審判決，未扣除前
11 開債權讓與部分，判決被告許家禎等4人應連帶給付黃青月
12 4,678萬7,625元本息，容有未洽。然而，黃青月於前案第二
13 審審理中，業已減縮起訴請求金額中之1,207萬6,450元本息
14 (其中1,200萬元本息係保險法定移轉部分)，就前開減縮部
15 分應生撤回起訴效力，與未起訴相同，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就「前開法定債權讓與部分是否業已於前案起訴」之
17 爭點，已不復存在，本件即無更行起訴可言。又黃青月提起
18 前案訴訟前，就前開法定債權讓與部分，已非實體法上之權
19 利人，乃與其起訴後，始因原告給付保險金而發生法定債權
20 移轉效力之情形不同，則黃青月就其無權利部分，起訴請求
21 被告屏東縣政府、許家禎賠償，於實體法上既無理由，自無
22 反使真正權利人即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成為「更行起訴」之
23 理，則就本件而言，縱於前案黃青月減縮聲明前，仍非屬更
24 行起訴。

25 4.被告許家禎固抗辯：黃青月於前案之請求，未扣除原告已黃
26 青月為保險給付部分，而原告遲至111年5月31日，始以存證
27 信函通知伊債權讓與之事實，則於前案起訴時，前開債權讓
28 與尚不得對抗伊，故對伊而言，前案與本件之訴訟標的相
29 同，乃同一事件，原告自不得重複起訴云云。惟民法第297
30 條第1項規定所謂「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乃指債權讓與
31 人與受讓人，不得主張債務人對讓與人所為清償，不生清償

01 效力而言，而被告許家禎既未曾因振東益號之船損，對黃青
02 月為任何清償，且於前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許家
03 禎已受原告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則不論前案或本件，被告
04 許家禎均無從主張前開法定債權讓與對其不生效力。又本件
05 並無更行起訴問題，已詳述如前，被告許家禎此部分之抗
06 辯，自無可採。

07 (三)被告屏東縣政府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08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9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10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公共設施因設
11 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
12 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
13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執行職務係代表國家為
14 之，公務員之違法執行職務即為國家之違法行為，責任主體
15 仍為國家，是以國家賠償法之國家賠償責任，係國家為自己
16 行為負責，有自己獨立的成立要件，不以公務員成立民法第
17 186條侵權行為責任為條件。又既係自己責任，國家責任成
18 立及其範圍，判斷基準不以國家賠償法為唯一依據，憲法課
19 予國家對人民應承擔之職責義務亦屬之，並透過各種法規命
20 令頒布施行，使抽象意義之職責義務具體化、現實化，惟國
21 家義務包羅萬象，隨國家整體發展、資源條件等因素，國家
22 義務違反責任、法治國原理，當以法規範明確之，國家賠償
23 法第2條之國家賠償責任，即係國家憲法義務違反時責任之
24 具體規範，觀諸同法第1條規定即明。本條第2項後段規定，
25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
26 應負賠償責任。本項性質為國家侵權行為責任，非純屬民事
27 損害賠償責任而有公法性格，在損害賠償法體系中，乃特殊
28 侵權行為法。依此，國家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是否屬本
29 法所指應履行之法定職務、不法性有無，其判斷標準，包括
30 憲法及各個具體法規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又因其亦有民事
31 損害賠償性格，除牴觸憲法或性質不相容情形，否則，有關

01 侵權行為民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法理，如損害填補原理、
02 風險分配原理，仍有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
04 家賠償者，須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損害，與公有
05 公共設施在設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06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
08 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09 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
10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
11 當之因果關係。苟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用於發生此
12 項損害，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即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
13 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
14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15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
16 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行為
17 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結合之
18 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1
19 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所謂設置或管
20 理有欠缺，係指因公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或建造後
21 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
22 具備之安全性而言，至欠缺之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
23 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
24 體、個別決定之。此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在客觀上
25 以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且尚須人民之生
26 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此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始足當之。倘國家對於公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或
28 已盡相當之注意，並已為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措施，或在有
29 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亦不會發生該等損害者，
30 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亦不負賠償責任。

31 2. 查鹽埔漁港為行政院農業部主管之第一類漁港，行政院農業

01 部於99年12月30日發函公告，內容略以：依漁港法施行細則
02 第10條規定，將鹽埔漁港之管理、維護、非本籍漁船以外船
03 舶進出漁港之許可、管理、漁港區域安全管理之維護等事
04 項，委辦於被告屏東縣政府等情，有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10
05 6年12月20日漁一字第1061317471號函及行政院農業部於99
06 年12月30日農授漁字第0991311007號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
07 卷二第9至12頁)，堪認被告屏東縣政府因行政院農業部之委
08 辦，而成為鹽埔漁港之管理及維護機關，如因鹽埔漁港之設
09 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
10 害者，即應以被告屏東縣政府為國家賠償之請求對象。

11 3.被告屏東縣政府固抗辯：鹽埔漁港屬第一類漁港，依漁港法
12 第2條及第4條規定，以行政院農業部為主管機關，而其預算
13 由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撥付，並得隨時派員查核，是被告屏
14 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均非國家賠償義務
15 機關云云。惟被告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被告屏東
16 縣政府之二級機關，雖綜理所屬海洋及漁業事務，然其與行
17 政院農業部間並無上下級機關或隸屬關係，且行政院農業部
18 既已將鹽埔漁港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務委辦予被告屏東縣政
19 府，即以被告屏東縣政府為實際之管理及維護機關。至被告
20 屏東縣政府是否將鹽埔漁港之相關事務交由被告屏東縣海洋
21 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綜理，亦僅係被告屏東縣政府內部之事務
22 分配問題，尚難認行政院農業部或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係本
23 件國家賠償之義務機關。

24 4.原告主張：鹽埔漁港之管理機關對於漁船在鹽埔漁港內從事
25 修繕行為，並無任何管理措施，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始公告
26 系爭作業須知；鹽埔漁港既未設置區分漁船停泊區及漁船修
27 繕區，自不得在漁船停泊區內從事修繕，該管理機關即有在
28 鹽埔漁港內巡視取締違規漁船修繕之義務；豐海22號未經核
29 准，長期在鹽埔漁港之漁船停泊區進行修繕工作，該管理機
30 關未加以取締，致釀系爭火災，並造成黃青月受有損害，該
31 管理機關對鹽埔漁港之管理自有欠缺，其所屬公務員亦有怠

01 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云云，原告並提出系爭公告及系爭作業須
02 知為證。查系爭公告係規範在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
03 磨行為，應向受行政院農業部委辦之縣（市）主管機關即被
04 告屏東縣政府，檢附申請書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施工期
05 間並應遵守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如未經核准者，得處以
06 罰鍰；系爭須知係進一步就切割及研磨行為之申請核准方
07 式、指定施工期間及區域、安全規範、違規者之處置、施工
08 期間之現場查驗等事項為規範，則系爭公告及系爭作業須
09 知，係行政院農業部及被告屏東縣政府基於漁港法第18條第
10 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11 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應屬法規命
12 令性質。

13 5. 經查，豐海22號於109年6月15日，停泊在鹽埔漁港，當時係
14 屬被告許家禎委託蔡文龍所經營之賜德企業行，對豐海22號
15 進行修繕作業之期間，因蔡文龍所指派之人員在船上從事電
16 焊時不慎引火，於同日16時9分許起火燃燒；又系爭火災，
17 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進行火災鑑定，鑑定結論略以：火勢係
18 由豐海22號最先起火燃燒，起火處位於漁船中段左舷機艙艙
19 門走道附近，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焊施工不慎造成火災之可
20 能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豐海22號失火之原因，係蔡
21 文龍所指派之人員在船上從事電焊時不慎引火導致之事實，
22 洵堪認定。其次，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對系爭火災原因調查
23 時，被告許家禎陳稱：伊於109年4月初購入豐海22號，原本
24 停靠在東港海事學校之碼頭，交船後沒幾天就開到鹽埔漁港
25 停靠，準備整修，平時都是經理伍居北在處理船上之整修工
26 程，有外包工人進出，最近在修改冷凍艙，並增設從船長室
27 到船頭之通道等語（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21至22頁）；
28 蔡文龍陳稱：伊負責豐海22號鐵製欄杆維修、船體不銹鋼維
29 修，伊之工人在漁船上靠南側之船員休息室施作欄杆維修，
30 有使用電焊，除電焊外，還會使用電鑽、電模機接用發電機
31 等語（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39至41頁）；洪偉家陳稱：

01 伊在豐海22號上靠南側之船員休息室施作欄杆維修，有使用
02 電焊等語；伍居北陳稱：豐海22號船主為被告許家禎，平時
03 該船舶由伊負責管理監督工作，伊等人是將焊工部分外包給
04 蔡文龍，由其派工等語(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42至43
05 頁)；林高鑫陳稱：伊之船舶兆億388號剛好停在豐海22號之
06 右側，伊知道豐海22號上每天有人在施工，當日早上還看到
07 有1名工人在船長室上方焊接施工，伊發現火災後就趕緊拆
08 繩子，並往堤防上逃生等語(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2
09 7、28頁)；田雨強陳稱：伊為漁勝發號船長，伊看到豐海22
10 號由船尾左側開始燃燒，伊馬上撥打119，然後開始竄出黑
11 色濃煙，陸續聽見3次爆炸聲，而後延燒到豐海22號東側之
12 兆億338號，因繫船繩被燒斷，豐海22號因風勢影響開始往
13 北漂流，停靠在碼頭旁之昇鎰興118號、振東益號等漁船被
14 豐海22號碰撞而開始燃燒等語(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2
15 3、24頁)。警詢時，蔡文龍陳稱：伊當日指派員工洪偉家去
16 豐海22號施工，先前伊有將船上之白鐵欄杆包給陳盈壽，由
17 其焊接船上之白鐵欄杆，洪偉家及陳盈壽在船上工作，都會
18 進行電焊行為，陳盈壽係自己1人之外包商，其完成伊之工
19 程，每艘船約可領3至8萬元不等，陳盈壽所使用之工具，大
20 部分是賜德企業行所有等語(見警卷)；洪偉家陳稱：伊於10
21 9年6月15日在船的中間電焊接鐵欄杆，電焊工作會產生火花
22 等語(見警卷)；伍居北陳稱：豐海22號失火當天與兆億388
23 號漁船綁在一起，系爭火災發生時，豐海22號船上有伊、電
24 焊工及兆億388號之船長，該船長可能是怕燒到兆億388號，
25 故前來解開豐海22號之繩子，以便分開二船，監視器影像中
26 從豐海22號爬往兆億388號後方逃生之人中，第1人是伊，第
27 2人是該名船長，第3人是電焊工等語(見警卷)。於偵查中，
28 被告許家禎陳稱：豐海22號係新買之船舶，修船係由伊決
29 定，伊找承包公司即賜德公司(賜德企業行)，再由承包公司
30 找工人上船整修，伊不清楚船上可否使用焊接之方式等語
31 (見他字卷第213至215頁)；蔡文龍陳稱：豐海22號船主是被

01 告許家禎，許義昌請監工打電話請伊上船去裝不鏽鋼鐵板，
02 要將不鏽鋼鐵板組裝上船，伊等人有使用焊接，陳盈壽係伊
03 外包之人，電焊工具係伊所提供等語(見他字卷第234至235
04 頁；偵字第1990號卷第48至49頁)；洪偉家陳稱：豐海22號
05 失火當天伊早上8時有過去，伊下午3時30分許離開，離開約
06 半小時後，在工廠看到船燒起來，當日除伊外，陳盈壽也有
07 進行電焊工作等語(見偵字卷第1990號卷第50至51頁)；伍居
08 北陳稱：伊為豐海22號之輪機長，該船之不鏽鋼安裝工程係
09 蔡文龍所承包，伊有見過2人來施作，1人為老人，另1人為
10 年輕人等語(見偵字卷第1990號卷第49至52頁反面)。又依火
11 災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可見於109年6月15日豐海22號失
12 火前，有老、少工人各1登船電焊，該年輕工人於同日15時1
13 9分許騎乘機車離去，該老工人留在現場，於豐海22號失火
14 時，該老工人自豐海22號船尾爬上兆億388號漁船，並將
15 發電機推離現場等情，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
16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106頁；他字卷第97至106頁)，則
17 與蔡文龍、洪偉家、伍居北、林高鑫之前揭陳述相互對照，
18 該老工人及年輕工人應分別為陳盈壽、洪偉家，系爭火災發
19 生前50分鐘，洪偉家已先行離開現場，則系爭火災應係蔡文
20 龍所指派之陳盈壽，在豐海22號上進行電焊時，不慎引火導
21 致之事實，堪以認定。

- 22 6. 豐海22號起火後先延燒至東邊之兆億388號，伍居北或林高
23 鑫解開豐海22號與兆億388號相連之繩索後，豐海22號往北
24 漂流，進而波及振東益號及昇鎰興118號等船隻等情，業據
25 伍居北、林高鑫陳述在卷，並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
26 調查鑑定書附卷可憑，則振東益號起火之原因，與蔡文龍所
27 指派之陳盈壽進行電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
28 亦堪予認定。所謂「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係指公
29 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或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
30 等不完全，致使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查豐海22號
31 之起火原因，係蔡文龍所指派之陳盈壽進行電焊時不慎引火

01 所致，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鹽埔漁港在公共設施建造之初，
02 有何設置之欠缺，即難認鹽埔漁港之設置有欠缺。關於鹽埔
03 漁港之管理，雖系爭公告規定，在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
04 及研磨行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施工期間應遵守
05 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惟系爭公告僅賦予主管機關對於未
06 經核准即從事該等作業之行為人為裁罰之權限，其規範對象
07 為「行為人」，而非「主管機關」。是以，縱有行為人未經
08 核准而在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主管機關未
09 及取締前，致生他船損害，亦難謂主管機關對公共設施之管
10 理有欠缺。至系爭作業須知，係於系爭火災之後始由被告屏
11 東縣政府於109年8月20日函轉屏東縣船舶修理職業工會、屏
12 東縣造船業職業工會及東港區漁會，其性質係系爭公告之延
13 伸，尚難認係系爭火災前即屬有效之法規命令。實則，於系
14 爭作業須知制定前，在鹽埔漁港區域內從事船體切割及研磨
15 行為者，依系爭公告、漁港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
16 第1項第12款規定，本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應
17 注意不得為引發火災等危害安全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屏
18 東縣政府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對於在鹽埔漁港內從事修繕行
19 為，並無任何管理措施云云，尚難憑採。

20 7.原告另主張：為維護漁港安全，漁港港區應劃分漁船修繕區
21 及漁船停泊區，惟鹽埔漁港既未區分前開二區域，自不得在
22 漁船停泊區內從事修繕，則該管理機關對於在停泊區進行修
23 繕之違規行為，自有巡查取締之職責，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
24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云云。然而，停泊管理雖可作為有效
25 防止火災災情擴大之手段，惟是否於漁港區域內劃設特定功
26 能區域，尚非鹽埔漁港主管機關於現行法令下應負之法定義
27 務。又即使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人員，於系爭火災前曾巡邏
28 經過豐海22號，對於該船上是否有進行電焊作業，及從事該
29 作業人員是否已盡防免火災發生之注意義務，均難以當場查
30 知。是縱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從避免系爭火
31 災之發生。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屏東縣政府所屬公務

01 員，對於鹽埔漁港之事務，有何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
02 之情形，以致釀成系爭火災或使災情擴大。原告主張被告屏
03 東縣政府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云云，亦非可採。

04 8.綜上，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及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屏東縣政府賠償其1,200萬元，
06 於法即屬無據。

07 (四)原告請求被告許家禎賠償1,200萬元，是否於法有據？

08 1.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
09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是定作人對於承攬人雖無監
11 督之義務，但對於定作及工作之指示，仍有加以注意之義
12 務，如其於此有過失，仍應負責。又定作有過失者，指定作
13 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然
14 引起損害之情形。但其定作是否具有特殊之危險，往往與承
15 攬人之技能經驗有關，故對於承攬人選任有過失者，亦應認
16 為定作有過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次按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危害安全
18 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
19 油。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四、採捕或養殖水
20 產動植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在漁
21 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十二、其
22 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
23 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漁港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
24 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對於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人或其雇
25 用人，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處以罰鍰，
26 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回復原狀、停工或拆
27 除。系爭公告規定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須
28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觀諸其公告目的，無非
29 因船體係由金屬、塑膠、木頭、橡膠等材質構成，其切割及
30 研磨，須使用電焊、切割及研磨工具，各工具本身須以電
31 力、火力或瓦斯煤氣驅動，且其施工過程會直接產生火星，

01 並產生大量粉塵，恐有爆破或引火風險。故系爭公告係主管
02 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之需要，依漁
03 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授權所為之法規命令，如未經
04 核准而從事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即屬違反漁港法第18條第
05 1項第5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06 又在鹽埔漁港停泊之船舶，本應遵守漁港法第18條第1項各
07 款規定，不得為引火或其他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08 亦不得在未經核准之情形下，從事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此
09 均為在鹽埔漁港區域內之人，應負之注意義務。

10 2. 查系爭火災發生前，被告許家禎委託蔡文龍所經營之賜德企
11 業行，對豐海22號進行修繕作業一節，為兩造所不爭。依被
12 告許家禎及蔡文龍、洪偉家、伍居北前揭於火災調查、刑案
13 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可知被告許家禎係委託蔡文龍在豐海
14 22號上從事鐵製欄杆及船體不銹鋼等維修工作，核其委託內
15 容，重在前開維修工作之完成，被告許家禎及蔡文龍間之法
16 律關係，應係承攬，而以被告許家禎為定作人，蔡文龍為承
17 攬人。又依蔡文龍、洪偉家所述，可知洪偉家為蔡文龍之僱
18 用人，而陳盈壽既係依蔡文龍之指示工作，並使用蔡文龍提
19 供之工具，應為蔡文龍之僱用人或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之
20 人，則陳盈壽於在豐海22號上電銲時不慎引火，因而延燒至
21 振東益號等船舶，蔡文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
22 陳盈壽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次，被告許家禎於屏東縣政府消
23 防局談話筆錄中陳稱：豐海22號不久前正在進行增設從船長
24 室到船頭通道之施工等語，蔡文龍亦陳稱：伊與洪偉家、陳
25 盈壽等人除電焊外，會使用電鑽及電磨機等語明確(見火災
26 原因調查鑑定書卷第21頁、第40頁)，可知被告許家禎明知
27 本次施工內容涉及豐海22號鐵製欄杆及船體不銹鋼等維修工
28 作，且須切割或研磨金屬甚明。而前開維修工作，涉及金屬
29 材質，須使用電焊產生火花，且金屬之切割或研磨，伴隨大
30 量粉塵產生，具有引發火災之高度可能性，被告許家禎及蔡
31 文龍於進行前開維修工作前，自應依系爭公告規定，向被告

01 屏東縣政府申請核准，其等既未經核准，自不得為之。然被
02 告許家禎在未向被告屏東縣政府申請核准之情形下，指示蔡
03 文龍施作，已違反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又被告
04 許家禎未經核准而指示蔡文龍施作，亦應注意不得為引火或
05 其他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其未親自或指示蔡文龍
06 採取任何防止延燒至其他船隻之措施，且未將豐海22號移至
07 港口內空曠處所，猶使蔡文龍在豐海22號與兆億388號以纜
08 繩網綁固定之狀態下，進行施作，亦有違漁港法第18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堪認被告許家禎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致引
10 發系爭火災，造成振東益號受損，依民法第189條第1項但書
11 規定，應對黃青月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於原告給付保險金1,
12 200萬元予黃青月後，黃青月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於該
13 範圍內，法定移轉予原告。

14 3.被告許家禎抗辯：蔡文龍所承攬之維修工程，僅進行船體欄
15 杆及冷凍門維修，未涉及船體維修，並無系爭公告適用之餘
16 地；縱認伊委請蔡文龍於鹽埔漁港進行鐵件維修，須事前提
17 出申請並須將船舶移至其他場域，惟蔡文龍為電焊工作之承
18 攬廠商，應由其向被告屏東縣政府提出從事船體修繕之申
19 請，伊並無提出申請之義務；豐海22號維修工程之詳細施工
20 方法、時間及地點，均由蔡文龍全權決定，伊對於定作或指
21 示，並無過失可言，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蔡文龍因執行承
22 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伊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云
23 云。惟查，被告許家禎既為豐海22號之所有人，豐海22號之
24 停泊漁港及施作位置，即為其自行選擇之結果，而蔡文龍僅
25 為承攬人，關於豐海22號之停泊及施作位置，難有置喙餘
26 地。又蔡文龍所承攬之維修工程，須進行電焊，且須使用電
27 鑽及電磨機，自屬須進行船體切割及研磨之工作，應有系爭
28 公告之適用。而前開維修工程，本屬有引發火災高度可能性
29 之活動，被告許家禎身為豐海22號之所有人，對於防免火
30 災，應善盡注意義務，其既未親自申請或督促蔡文龍向被告
31 屏東縣政府申請核准，復未採任何積極有效之火災防免措

01 施，尚不得將前開維修工程期間之火災防免責任全部推由蔡
02 文龍承擔。從而，被告許家禎此部抗辯，尚難憑採。

03 4.被告許家禎固抗辯：豐海22號、振東益號及昇鎰興118號之
04 船體保險均由原告所承保，於110年6月7日原告以本院110年
05 度重訴字第45號損害賠償事件對蔡文龍起訴前，原告就前開
06 3漁船均已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惟原告於111年5月30日
07 以前，即與蔡文龍就系爭火災之所有損害(包含前開3漁
08 船)，成立和解，復於前開訴訟事件中之112年1月7日，再與
09 蔡文龍成立系爭和解，原告並已拋棄其餘請求權及免除蔡文
10 龍就系爭火災之一切責任，則原告與蔡文龍間和解之效力，
11 應及於損害賠償額之全部，原告自不得再請求伊賠償云云。
12 惟查，原告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對蔡文龍起訴請求
13 損害賠償，該事件之被告僅有蔡文龍，且其起訴書已記載其
14 原因事實為：蔡文龍指派之人在豐海22號進行整修工作時不
15 慎導致起火，致豐海22號全部燒燬，原告為豐海22號之保險
16 人，已給付保險金2,000萬元予被告許家禎，被告許家禎另
17 將2,00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行使被告許家禎
18 對蔡文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蔡文龍賠償2,000萬元等
19 情，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見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卷一第
20 10至22頁)，則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僅有關於豐海22號之損
21 害賠償，顯不及於振東益號部分。嗣後，該事件之法官雖於
22 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豐海22號等還有另外
23 二艘船，是否可以就這三艘船一併和解？」原告訴訟代理人
24 答稱：「我先打電話確認另二艘的狀況。」蔡文龍訴訟代理
25 人則稱：「希望能知道這三艘船的金額。」111年3月3日言
26 詞辯論期日，蔡文龍訴訟代理人稱：「蔡文龍還是有和解意
27 願，但是有擔憂，怕之後還有其他案件起訴。」惟原告並未
28 表示就除豐海22號外之船舶部分，有一併和解之意願，有言
29 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141至144頁)。112年1月
30 7日，原告與蔡文龍於該事件審理中成立系爭和解，觀之系
31 爭和解成立內容，並無關於振東益號之文字記載，且原告於

01 該事件中，亦從未表示願就振東益號及昇鎰興118號一併成
02 立和解之意思，則系爭和解成立內容中之「原告收到前述和
03 解金300萬元後，同意放棄上開案件之其餘請求權，即不再
04 對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為任何其他請求；原告及蔡文龍即賜
05 德企業行其餘請求拋棄」等文字，自無解釋為包含「原告就
06 振東益號及昇鎰興118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之可能，
07 則被告許家禎此部分之抗辯，亦非可採。

08 5.關於黃青月因振東益號所受損害若干乙節，經本院依原告之
09 聲請，囑託被告許家禎所建議之鑑定單位即傑舜船舶安全管
10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振東益號於未發生系爭火災時之
11 價值為何」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振東益號經參考業主10
12 6年購入成本300萬元及109年火災後建造估價單1,680萬元，
13 加上當時各項機器設備及屬具，鑑定振東益號未發生火災時
14 之價值為1,650萬元。又經本院就「鑑定書是否有依船舶檢
15 查紀錄簿、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漁業證書所載資
16 料鑑定」、「鑑定書如何就未記載品牌及年份之設備為價值
17 評估」、「振東益號是否屬於超低溫漁船？是否屬超低溫漁
18 船會否影響鑑價結果」、「鑑定書所謂船殼以外各項成本約
19 1,080萬元，此金額為何項目之加總？各項目之價值若
20 干」、「鑑定書是否先估算主機、副機及相關屬具、甲板機
21 械、船殼之更新、整修費用，再據以估價」、「富立昇漁船
22 遊艇世界託之報價資料，與振東益號船舶價值估價有何關
23 聯」等事項，函詢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補
24 充說明，該公司回覆略以：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25 公司已依本院所提供之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國籍證書、船
26 舶噸位證書及漁業證書所載資料進行鑑價；一般二手船買賣
27 並未就各項航儀設備進行分項鑑價，本案亦依業界慣例辦理
28 鑑價；本案船舶並未特別敘明「超低溫漁船」之規格，依建
29 造年份及船舶規格判斷，應不屬於「超低溫漁船」，若為
30 「超低溫漁船」，其價值應會高出一般漁船；鑑定書關於
31 「109年本船整體重置成本及殘值」估算，仍屬整體之概

01 估，依109年新船建造成本約5,000萬元，本船109年未發生
02 火災時之價值約1,650萬元(本船整體價值合計)，依此核算
03 並與富立昇漁船賣方報價1,120萬元相較，高出530萬元，應
04 屬合理；鑑定書關於「107年3月30日核准更新主機及副機、
05 其相關屬具、甲板機械及船殼等」，亦屬整體之評估，就算
06 船東提出當年相關更新及整修費用，對於本案船舶之現值，
07 亦無多大效益，如同車輛鈹修後遭竊，亦無法提高理賠額度
08 一樣；鑑定書所載富立昇漁船遊艇世界託售之漁船，其建造
09 日期為76年7月，其主機及發電機零配件之取得漸不易，而
10 本案船舶建於76年11月亦然，故買主於107年3月30日更新主
11 機及發電機，以利機艙維修及營運等情，有傑舜船舶安全管
12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傑舜發字第1130305001號
13 函暨系爭鑑定報告及113年11月20日傑舜發字第1131120002
14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41至177頁；卷四第33至37
15 頁)，堪為本件振東益號於系爭火災發生前之價值認定基
16 準，則振東益號於系爭火災發生前之價值為1,650萬元之事
17 實，堪予認定。

18 6. 觀之振東益號於系爭火災後之照片(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9 卷第94、95頁)，可見振東益號船身幾乎全部燒燬，又原告
20 於本件起訴前，曾委託中華海事檢定股份有限公司對「振東
21 益於系爭火災後是否仍具修復價值」等事項為檢定，並委託
22 大統公證有限公司調查損失原因。中華海事檢定股份有限公
23 司出具系爭檢定報告書，認：振東益號已無修復價值，足認
24 全損等語；大統公證有限公司出具系爭公證報告，認：振東
25 益號估計修理費用大約2,213萬3,500元，明顯高於船舶約定
26 價值1,200萬元，因此推定全損等語，有檢定報告書及公證
27 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3頁；大統公證有限公司
28 公證書卷)，則振東益號因系爭火災而全部燒燬之事實，洵
29 堪認定。被告許家禎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振東益號因系爭
30 火災全部燒燬云云，自無可採。從而，黃青月因振東益號燒
31 燬所受之損害金額，即為該船火災前之價值1,650萬元，於

01 原告給付1,200萬元保險金予黃青月後，黃青月對被告許家
02 禎之損害賠償債權，於前開1,200萬元之範圍內，已法定移
03 轉予原告。

04 7.被告許家禎雖抗辯：系爭鑑定報告就船殼以外成本1,080萬
05 元部分，未具提出計算方法及判斷依據；振東益號既非超低
06 溫漁船，且船舶檢查紀錄亦無關於冷凍設備之記載，而非超
07 低溫漁船之冷凍設備所需費用約400萬元，系爭鑑定報告仍
08 記載冷凍設備之費用，即有錯誤，其價額應扣除約400萬
09 元；依振東益號火災後照片(即本院卷三第273頁下方照
10 片)，可見該船火災後並無主、副機存在，無從證明系爭火
11 災發生時該船舶是存在主、副機之狀態，亦無從排除主、副
12 機並未因火災受損，而係經船東移作他用之可能性，則振東
13 益號船舶價值應扣除主、副機之價格，而依振東益號於106
14 年甫更新主、副機(3台)之情形，以使用3年計算折舊，系爭
15 火災發生時之主、副機價值各約290萬元、216萬7,500元，
16 共計約506萬7,500元，此部分金額，系爭鑑定報告亦未予扣
17 除；依上，振東益號所受實際損害，應不超過743萬2,500元
18 云云。然而，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系爭
19 鑑定報告及前開補充說明函中敘明其鑑定之依據，並說明
20 「109年本船整體重置成本及殘值」、107年3月30日核准更
21 新主機及副機、其相關屬具、甲板機械及船殼等」，均係基
22 於整體之評估，而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係鑑定單位本
23 於其專業所為，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堪採為本件關於振
24 東益號船損價值之判斷基礎。被告許家禎猶執前詞指摘系爭
25 鑑定報告不可信云云，即非可採。

26 8.依上，原告依民法第189條但書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許家禎賠償1,200萬元，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3
29 前段規定為請求，因其表明此與民法第189條第1項但書規定
30 為選擇的合併關係，本院自無庸再為審究。被告許家禎固抗
31 辯：本件有海商法之適用，依海商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

01 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伊僅就豐海22號在停泊港內事變發
02 生後之狀態，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伊對系爭火災之責任限制
03 總額至多為50萬1,984元或1,654萬8,000元云云。惟按船舶
04 所有人對下列事項所負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
05 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
06 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第1項所稱本次航
07 行，指船舶自一港至次一港之航程；所稱運費，不包括依法
08 或依約不能收取之運費及票價；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
09 害應得之賠償。但不包括保險金。海商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
10 及第3項分別設有明文。查海商法第21條第1項係船舶所有人
11 責任限制之規定，已明定「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
12 他附屬費為限」，並於同條第3項規定所謂「本次航行」、
13 「運費」及「附屬費」之定義。而本次航行既經定義為「船
14 舶自一港至次一港之航程」，則海商法第21條第1項之適
15 用，自以船舶在航程中為前提。本件豐海22號自被告許家禎
16 取得後，即停泊於鹽埔漁港進行整修等情，業據被告許家禎
17 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中陳述明確(見火災原因調查
18 鑑定書卷第21至22頁)，堪認豐海22號並非處於自一港至次
19 一港之航程中，即無海商法第21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被告
20 許家禎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
22 第1項、第189條但書、第191條之3前段、國家賠償法第2條
23 第2項、第3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先位部
24 分：1.被告屏東縣政府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6 之利息；2.被告許家禎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於其中一被告
29 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其責任；備位部分：1.被告屏東縣
30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事追
31 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2.被告許家禎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民
0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於其中一
04 被告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其責任。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與被告許家禎各自陳明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
08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09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應併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3 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
1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蔡語珊